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7878397
聯絡人及電話：陳薇如02-27878367
電子郵件信箱：chenweiru@fda.gov.tw

1065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0620037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作業及鼓勵自主管理優良業者，本署修訂核發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申辦流程，並酌修相關申辦須知及文件，自106年10月1日起生效(以本署收文日為準)，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署修訂外銷食品英文衛生證明(SANITARY CERTIFICATE)申辦流程及所需文件，通過二級驗證之業者，得以效期內通過二級驗證證明文件取代原流程中之實地查核及所需費用，惟倘經本署查有前開文件有效性之疑慮，或其他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範之重大情事，仍將依個案辦理實地查核及抽樣或逕予退件。
- 二、更新之「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之申請須知、申請函及作業流程等，自106年10月1日起生效(以本署收文日為準)，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專區/食品申請作業及表單下載區/(自106年10月1日起申請案件，適用新制收費標準，以本署收文日為準)外銷食品(添加物)英文衛生證明、加工衛生證明、檢驗報告、自由銷售證明申辦表單」項下查詢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



